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查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发现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2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是
3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是
4	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挂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旭股份货币资金余额为 70,257.34 元，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均被司法冻结，营运资金不足。

#### 2. 挂牌公司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根据查阅挂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挂牌公司 2020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与经营均已停止。

#### 3. 挂牌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挂牌公司因未能履行为关联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4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义务，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提起民事诉讼，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立案，案号（2021）辽 08 民初 206 号。截至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

#### 4.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2.8 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 2020 年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被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表明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挂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挂牌公司存在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1]000891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